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他調訴字第4號

原告 林陳金鳳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複代理人 羅崇恩

訴訟代理人 陳德造

被告 林宗輝

林柏宏 同住○○市○○區○○街000號1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30日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此項期間，自調解成立時起算；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第4項準用第500條自明。查原告與被告A 0 4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本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40號背信案件調解筆錄成立調解，此有該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查（本院他調訴字卷一第23頁）。原告主張其係於被告A 0 4聲請公示催告並公告後，方知悉有得撤銷調解之事由（詳後述），因而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等語，且未經被告爭執原告起訴已逾前開不變期間，應認原告起訴程序上並未逾前開條文所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被告A 0 5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因年事已高，前於107年預規劃資產，以新臺幣(下同)6
05 00萬元，分別以原告3名兒子即被告A 0 4、訴外人林宗
06 賢、林延融(下合稱A 0 43人)名義，投保國泰人壽月月
07 康利變額年金保險各2筆，共計6筆保單，並躉繳每筆100萬
08 元共計600萬元保險費，雙方約定原告為上開6筆保單實質權
09 利人，有自由管理、使用、受益、處分權限，A 0 43人均
10 簽立證明書，被告A 0 4更交付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及
11 提款卡供原告領取保單收益，是原告與被告A 0 4就系爭保
12 單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嗣被告A 0 4即對原告不再聞問，原
13 告於109年6月22日因跌倒住院，休養期間為需用錢，請被告
14 A 0 4依約將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
15 號2張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解約，並返還保單解約金，
16 詎遭A 0 4拒絕，原告於另案對被告提起返還保單解約金民
17 事訴訟及背信刑事告訴。背信刑事告訴部分，被告A 0 4經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9 偵續字第5號提起公訴，由鈞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462號案
20 件受理(下稱系爭刑案)、返還保單解約金民事訴訟部分則
21 係由鈞院以111年度訴字913號案件(下稱系爭民案)受理。

22 (二)被告A 0 4利用刑法親屬間背信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遂於系
23 爭刑案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佯稱願將系爭保單解約，
24 並返還原告保單解約金，請原告撤回上開系爭刑案、民案。
25 被告A 0 4即於111年12月8日誘騙原告簽署和解協議書，並
26 承諾開立票面金額50萬元、109萬餘元之本票各乙張，於系
27 爭刑案於111年12月22日調解成立時分別交付原告、A 0
28 5。惟被告A 0 4實際簽發、交付之票據係票面金額分別為
29 50萬元、109萬4,004元之平行線支票各乙張，其中除面額50
30 萬元支票業已兌現以外，被告A 0 4明知票據之所在，卻未
31 先與原告確認，即逕就該面額109萬4,004元支票(下稱系爭

01 支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公示催
02 告,並經桃園地院於112年4月6日將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
03 示催告裁定公告在案。觀諸被告A04簽發追索期較短之支
04 票以及私下聲請公示催告之行為,被告A04確實無履行系
05 爭和解協議書或調解條件之真意,實係利用老母親對子女較
06 低之防衛,以繳少之金額款項取信原告,誘騙原告簽署系爭
07 和解協議書及調解筆錄,使原告撤回背信告訴及民事訴訟,
08 以脫免法律責任,是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告成
09 立系爭和解協議書及調解筆錄之意思表示,並以借名登記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A04返還保單解約金109萬4,004元。如
11 法院認未能撤銷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保單解約金,被告A0
12 4亦應依系爭和解協議書之約定,簽發票面金額109萬4,004
13 元之本票並交被告A05收執等語。

14 (三)為此,爰先位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民法第92條第
15 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同法第179條規定擇一
16 為有利判決)規定;備位依系爭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
17 件訴訟。並聲明:1.先位聲明:(1)兩造於111年12月8日簽訂
18 如原證1所示之和解協議書應予撤銷。(2)原告與被告A04
19 11年12月22日於新北地方法院成立之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
20 第1440號調解筆錄,應予撤銷。(3)被告A04應給付原告10
21 9萬元4,00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23 2.備位聲明:被告A04應簽發票面金額109萬4,004元,受
24 款人為原告,發票日為本案判決確定日之本票,交付予被告
25 A05收執。

26 二、被告A04部分:本件實係原告與被告A05間之爭執,伊
27 僅係受原告與被告A05之委託,且伊已將系爭支票交還被
28 告A05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9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三、被告A05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以其子即被告A O 4名義，投保國泰人壽月月康利
03 變額年金保險2筆，並躉繳每筆100萬元之保險費，雙方約定
04 原告為上開系爭保單之實質權利人，嗣原告因傷要求被告A
05 O 4依約將保單解約以返還保單解約金，竟遭被告A O 4拒
06 絕，而對被告A O 4提出背信告訴，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07 111年度偵續字第5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
08 462號案件審理時，被告A O 4與原告於111年12月8日簽署
09 系爭和解協議書，另於111年12月22日於本院以111年度司附
10 民移調字第1440號成立調解，惟被告A O 4於成立調解後實
11 際簽發、交付之票據係票面金額分別為50萬元、109萬4,004
12 元之平行線支票各1張，其中面額50萬元支票業已兌現；另
13 被告A O 4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
14 公示催告，並於公告期滿後，就系爭支票聲請除權判決（經
15 聲請駁回）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和解協議書影本、本院11
16 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440號調解筆錄影本、證明書影本、
17 被告A O 4存摺封面及提款卡影本、國泰人壽保險單、新北
18 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5號起訴書、系爭支票影
19 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民事裁定為證
20 （本院他調訴字卷一第21至51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臺
21 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除字第253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查（本
22 院他調訴字卷二第25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情固
23 堪認定。

24 五、原告主張其系遭詐欺而與被告A O 4達成前開和解、調解，
25 依法撤銷和解、調解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A O 4依約給
26 付保單解約金，或依和解協議書履行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27 認，並以前詞為辯。是以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一)原告主張其
28 為調解、和解之意思表示係遭被告A O 4詐欺而撤銷，被告
29 A O 4應依借名登記關係給付保單解約金，有無理由？(二)如
30 前者無理由，原告主張被告A O 4應依和解協議書簽發票面
31 金額109萬4,004元、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交付予被告A O

01 5收執，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2 (一)原告主張其為調解、和解之意思表示係遭被告A04詐欺而
03 撤銷，被告A04應依借名登記關係給付保單解約金，有無
04 理由？

05 1.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
06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固有
07 明文，然就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故
08 悉依實體法之規定決之，即如意思表示遭詐欺或脅迫（民法
09 第92條），或意思表示有錯誤（民法第88條）等，非有此等
10 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就已經合意之調解不得於事後任意撤
11 銷。再按民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
12 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最高法院
13 18年上字第371號判例參照）。又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
14 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
15 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
16 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要旨參照）。

17 2.細譯原告與被告A04於111年12月8日達成之和解協議書內
18 容，係約定由被告A04將系爭保單解約，並將解約金分為
19 50萬元、109萬元即期銀行本票各1張，其中票面金額為50萬
20 元之即期銀行本票1紙直接交付原告收執，另票面金額109萬
21 元之即期銀行本票則交由被告A05保管，用途作為原告將來
22 後事費用，所餘費用則作為A05國外生活費用；嗣雙方
23 於同年月22日，在本院達成調解，並作成111年度司附民移
24 調字第1440號調解筆錄，該筆錄載明「被告（即被告A0
25 4）願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肆仟零肆元，給付方式
26 為今日當場交付現金本票二紙，經原告點收無誤後不另給
27 據.....」等語，並由被告A04當場交付票面金額為50萬
28 元、109萬4,004元之支票各1紙予原告等情，業如前所述，
29 可知原告與被告A04簽署和解協議書已明確認定雙方就保
30 險解約金之歸屬及分配，且被告A04於與原告達成調解
31 後，確實交付如約定金額之有價證券即支票2紙予原告收

01 執。且被告A 0 4所交付票面金額為50萬元之支票復經原告
02 提示兌現乙節，此經原告陳述明確在卷（本院他調訴字卷一
03 第15頁）。而被告A 0 4所交付另一紙票面金額為109萬4, 0
04 04元之系爭支票，雖受款人經載明「A 0 5」，致原告無從
05 自行提示，但觀之該支票之發票人、付款人均為玉山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此係由金融機構擔保支票之支
07 付，其支付票款能力顯無問題。再佐以原告與被告A 0 4於
08 系爭和解協議書約定，票面金額109萬元之本票係交付被告
09 A 0 5保管且最終歸被告A 0 5所有等情，則被告A 0 4就
10 系爭支票記載受款人為「A 0 5」，尚未逸脫其等就解約金
11 之分配約定。況且，被告係於本院調解區域當場將支票2張
12 交付原告收執，並無隱匿遮掩或其他不欲人知等情事，而原
13 告收受之亦未當場表示異議。則被告A 0 4既有依其與原告
14 就和解協議書之約定履行，實難以被告係交付追索期較短之
15 支票甚或「事後」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及聲請
16 除權判決，即稱被告A 0 4自始即無履行與原告約定之條
17 件，原告與被告A 0 4達成和解、調解合致之意思表示係遭
18 被告A 0 4詐欺。原告主張其為前揭調解、和解之意思表示
19 係遭被告A 0 4詐欺而依法撤銷等語，難認有據。

- 20 3.再者，原告雖就保險金解約一事，於111年12月8日與被告A
21 0 4簽署前揭和解協議書，但該和解協議書末段明確記載
22 「四、雙方均拋棄對他方因此所生之全部民事及刑事請求權
23 利，恐口說無憑，特例此書面」等語（本院他調訴字卷一第
24 22頁），嗣原告與被告A 0 4就被告A 0 4未依約給付解約
25 之保險金涉背信罪嫌，於111年12月22日達成調解，該調解
26 筆錄末段亦記載「原告（即本件原告）其於請求拋棄」等語
27 （本院他調訴字卷一第23頁），堪認原告與被告A 0 4於調
28 解成立時，業已就系爭保單給付解約金之糾紛，達成終止爭
29 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共識，則原告與被告A 0 4自應受系爭
30 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拘束，不容後再行翻異。基此，前揭調
31 解筆錄既未經撤銷，原告自應受調解筆錄之拘束，原告翻異

01 與被告A 0 4達成調解之條件，再主張其就系爭保單與被告
02 A 0 4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並類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適用
03 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A 0 4應給付原告109萬元4, 00
04 4元等語，即屬無據。

05 (二)如前者無理由，原告主張被告A 0 4應依和解協議書簽發票
06 面金額109萬4, 004元、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交付予被告A
07 0 5收執，有無理由？

08 查原告與被告A 0 4就被告A 0 4未依約給付解約之保險金
09 涉背信罪嫌，既然最終於111年12月22日達成調解，該調解
10 筆錄末段亦記載「原告（即本件原告）其於請求拋棄」等
11 語，業如前述，不論為原告或被告A 0 4均應受該調解條件
12 之拘束，則原告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被告A 0 4應依
13 系爭和解協議書第2條第2款之約定，簽發票面金額109萬4, 0
14 04元、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交付予被告A 0 5收執等語，
15 亦乏依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民法第92
17 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同法第179條規定
18 擇一為有利判決）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和解協議書、調解筆
19 錄，及被告A 0 4應給付原告109萬元4, 004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
21 依系爭和解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A 0 4應簽發票面金額
22 109萬4, 004元、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交付予被告A 0 5收
23 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聲
24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林俊宏